

2023

——2025 年 6 月在坪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坪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坪山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审计整改落实。杨军书记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赵嘉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议，通报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就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各单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一是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

见，主要负责同志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真改、严改、实改。二是强化审计整改监督检查。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抓实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清单管理、全周期督促指导、全过程审核把关，确保审计整改质量。三是深化贯通协同推进整改落实。区委巡察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内容，区人大财经委联合区审计局对审计整改工作开展调研督导，区政府督查室对整改不力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多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合力。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各相关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合计整改各类问题金额 28.3 亿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3 项。《坪山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 35 个问题，涉及 44 个整改事项，截至 2025 年 4 月，已完成整改事项 35 个，完成阶段性整改 4 个，正在整改 5 个。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修复非税管理系统漏洞，加强非税收入单据收缴监控工作，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当年未及时全额拨付问题已完成整改。区

工信局加快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工作，已按时完成 2024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合计拨付资助资金 2.17 亿元。

个别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未达标问题已完成整改。马峦街道办和碧岭街道办 2024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1.7%、71.25%，已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以拨代支”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产服公司已将项目单位共管账户剩余的 8.07 亿元监管资金划转回监管账户，利息 0.17 亿元已上缴区财政。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部分单位上年结转资金在部门预算中列示口径错误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优化智慧财政系统部门预算附表设置，结转资金全部列入上年结余结转口径。

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不合理问题已完成整改。2 家单位修订完善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履约验收、费用支付等环节工作要求，并开展采购人员业务培训和合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2. 内控管理方面

部分重大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问题已完成整改。5 家单位开展学习培训和自查自纠工作，修订完善议事规则，进一步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规范决策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 政府采购方面

部分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不足问题已完成整改。2家单位已核减超需求采购产生的相应费用，开展采购人员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充分评估。

部分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4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2个清扫保洁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人员、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考核问题，马峦街道办核实清扫保洁人员和车辆缺配的实际情况下，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扣款合计211.65万；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二是**2家单位13个采购项目存在未验收、验收内容不全面或验收通过事项无相关佐证材料等问题，2家单位加强合同履行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考核，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三是**未对供应商违约情况进行处理问题，原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重新核查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根据相关考核制度扣减了违约金29.02万元。**四是**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问题，原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要求3个供应商补交履约保函。

4. 资产管理方面

部分资产闲置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2家单位已将4处公配物业移交相关单位使用并签订委托使用管理责任书，2处产业用房已盘活使用，剩余1处物业正在向市级申请项目立项，待完成相关程序后开展租赁工作。

物业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住房保障中心已完成20项社区公配物业产权登记手续，2项物业因产权不属于区政府无须办理政府产权登记，剩余5项公配物业待签订回购协议后办理产权登记。

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教育局已补办资产调拨手续，将相关资产调拨至实际使用单位。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个别目标推进缓慢问题已完成整改。截至2024年，坪山区已累计完成工业投资1131.1亿元，完成率113.1%，建成行业领先的标杆智能工厂10个，均已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部分资助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涉及3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不同年度执行标准不一致问题，区工信局修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并配套制定了申报指南，确保政策有效期内实施的资助项目标准一致。二是未对同一指标数据不一致情况进行核实问题，区科创局印发申报指南，统一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避免因

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出现资助标准不一致的问题。三是未发现个别企业瞒报情况问题，区工信局已追回不符合条件的资助资金83.46万元，同时修订完善产业政策，加大申报审核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部分获技术改造资助的设备短期内被出租或出售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工信局印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审核原则》，增加企业使用旧设备申请资助的限制条件，并加强设备资助的审核和监督，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2.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

未及时修订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问题已完成整改。区科创局已修订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规范政策申报、审核流程，按规定开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部分受资助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工信局和区科创局修订完善相关资助政策内容，加强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审核，按比例对拟资助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确保有效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内控制度已失效未及时修订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轨公司已对公司现存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

财务核算不真实，虚增利润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轨公司已调整母公司与子公司会计科目，将利息 279.89 万元确认为费用，计入城轨公司当期损益，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轨公司已从工程进度款中扣违约金 57.19 万元。

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轨公司已将云巴一期项目按暂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按月计提折旧。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未征（转）原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高于规定标准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更和土整局已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征地补偿的有关规定，征（转）地补偿标准参照继受单位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50%进行修正。

部分不应纳入储备土地管理的非经营性土地未及时清理调整问题正在整改。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将问题涉及的 628 宗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移交出库，剩余 181 宗待确认管理范围后不再纳入储备土地管理。

安置房差价款管理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更和土整局加快催促业主缴交安置房差价款，10 份安置房现房移交协议涉及的差价款 686.83 万元已上缴财政，其余 3 份协议因未缴纳差价款视为失效，已取消房源锁定。

部分已征转土地未入库问题正在整改。区城更和土整局编制了《整備土地验收入库推进工作方案》，已完成土地整備入库86.03公顷，剩余213.21公顷正分批分期入库。

基本农田管理不到位问题涉及2个整改事项正在整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个别基本农田租赁企业欠缴承租期租金问题，区工信局重新核算租赁地块面积和租金，多次约谈承租企业负责人，督促其尽快缴纳租金。二是基本农田租赁到期后未收回土地、未收缴租金问题，区工信局针对基本农田不同情况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采取续约、追缴租金、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方式推进整改。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实行限额设计问题正在整改。区水务局开展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的图纸优化工作，加快完善施工图预算编制，已完成的工程量未超概算金额，后续项目严格按合同约定实行限额设计，确保项目预算不超概算。

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水务局加强招投标管理，严格按照水务工程规模标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并组织专题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工程造价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3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一是招标控制价错漏项金额较大问题，区水务局已按合同约定对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违约处罚。二是施工图预算超概算批复金额问题，区水务局制定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引，

明确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以概算批复为上限，并增加内部审核程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三是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不合理问题，区水务局已对原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审核。

个别项目专业分包未经建设单位审批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水务局已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总承包单位进行违约处罚，经自查，其他涉及专业分包的项目均已经建设单位审批。

部分项目勘察钻孔深度超规范要求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水务局对勘察钻孔工程量进行复核，对于超规范要求的工程量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七）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扩大了发放范围，办法到期失效后未及时更新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联合修订印发《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修正长期从教津贴发放范围，与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发放对象保持一致。

公办幼儿园运行经费生均拨款方案制定不完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均经费使用范围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生均经费管理机制，已形成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方案初稿，待市级层面政策出台后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后印发。

重复补偿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加固装修工程费用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教育局与相关幼儿园举办者已签订《还款协议书》，分期退还教育局重复补偿的加固装修工程费用，第一期费用已退还。

对民办幼儿园监管账户和财政补助补贴资金监管不到位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一是民办幼儿园监管账户公示不规范问题，区教育局与相关民办幼儿园核对账户信息，并将核准后的账户信息重新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二是对部分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贴资金未有效监管问题，区教育局已将学前教育各项经费拨付至各幼儿园财政监管账户，并强化日常监督，严格审核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资料，规范发放程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八）《坪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 年 5 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坪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有 6 个事项还未完成整改。截至 2025 年 4 月，已完成整改 3 项，剩余 2 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1 项正在整改。

个别部门代编预算未及时分解至使用单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2024 年度已及时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分解落实至实际购车单位。

对外投资效益整体偏低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区域投公司和区产服公司采取注销、股权转让、延续经营等方式，已完成对6家经营异常投资企业的清理工作，剩余1家正在与其他股东协商转让路径。区属国企通过积极开展招商活动、承接项目等方式不断提升市场化收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截至2024年底，亏损的23家企业中，15家企业的累计净利润较审计时增长了18.98%到1513.19%，其中有6家实现扭亏为赢。

个别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预算差异大问题已完成整改。区鼎铨公司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落实年度绩效考核任务，层层压实责任，2024年已超额完成预算指标。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批后监管不完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通过清退、收回、延期等方式，已完成30宗临时用地整改，剩余2宗正在与使用方协商搬迁和清拆工作，1处临时建筑待解除租赁协议后将土地整備入库。

施工管理不规范增加工程费用问题正在整改。区产服公司与施工单位正在就增加的工程费用进行协商，后续将在合同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部分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产服公司已完成变更审批程序，3项变更通过董事会决议，1项变更退回总承包单位。

三、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措施

从总体整改情况来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有序，未

完成整改的问题主要涉及资产使用、国有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相关事项涉及面广、历史遗留因素影响大，整改周期较长。

下一步，区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议等方式，统筹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各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切实有力的举措，逐项抓实抓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各主管部门对本领域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排查、系统梳理，针对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行业治理，完善制度机制。区审计局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加强与各监督部门贯通协同，深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不断提升整改效能，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